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房庆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6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受

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房庆海先生、杨霏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房庆海先生变更为总裁朱佳富先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